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并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9年9月2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0.00万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